

挪用巨额公款豪赌炒股

安乡县财政局工资发放中心原主任徐丽一审被判有期徒刑18年

法制周报记者 雷鸿涛

安乡县财政局工资发放中心主任，其本职工作是管理工资发放账户。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财政局工资发放中心原主任徐丽，却把数百万元公款转到了自己腰包。

近年来，由于痴迷赌博和炒股，为弥补资金缺口，徐丽不惜铤而走险，动用全县公职人员工资账户上的资金。其中，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她挪用资金及贪污公款合计人民币986.98万元。这笔钱的大部分被她用于赌博和炒股。

2011年4月，徐丽携180万元公款潜逃。直到去年7月2日，她在家人规劝下主动向县检察院投案。

9月8日，本报记者独家从安乡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由该院提起公诉的徐丽涉嫌挪用公款、贪污案在安乡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徐丽犯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

监守自盗5年无人知

45岁的徐丽案发前系安乡县财政局工资发放中心主任。起诉书显示，她挪用公款的时间集中在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长达5年。

检方指控，徐丽涉嫌的两项罪名中，她利用职务之便，擅自从管理工资发放中心的账户上转账23次至其本人控制的他人银行账户，金额共计人民币793.98万元；另一方面，2011年4月15日，徐丽利用职务之便，通过工资发放中心账户私自转账3笔共计193万元至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他人银行账户。次日，徐丽

携款潜逃。

徐丽首次挪用公款的时间是在2006年6月28日。

检方查明：为帮助安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澧陵信用社城北储蓄所一刘姓职工完成揽储任务，徐丽从工资发放中心账户私自拨款36万元转账至城北储蓄所。

2006年7月11日，徐丽将该款项中的30万元存入其个人账户，用于向广东珠海购买商铺。

自此，徐丽挪用公款的手续不停下来。

2010年至2011年是徐挪用公款的高峰期。记者注意到，这期间，徐丽挪用公款时并没有直接转至自己账户，而是通过网上银行将公款转账一个由她本人控制的他人银行账户。

另外，徐丽还被指控涉嫌贪污罪。2011年4月15日，徐丽利用职务之便通过工资发放中心账户，私自转账3笔共计193万元至其个人账户及其本人控制的他人银行账户。

记者注意到，这3笔公款中，有1笔90万元的公款直接转到了徐丽的个人账户上。转账次日，徐丽就将13万元转账给其母亲用于归还借款，剩余的180万元被徐丽支取或者消费。

公款主要用来豪赌炒股

起诉书显示，徐丽挪用和贪污的公款大部分用于赌博和炒股。

徐丽第一次挪用公款赌博是在2009年。检方查明：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徐丽通过网上银行转账公款4笔共计67.66万元至户名为

“侯某军”的工行、建行账户。这些钱都被用于赌博而一直未归还。

最早的一笔钱是在2009年7月4日，徐丽挪用一笔11.06万元公款用于赌博。

记者发现，自此，徐丽挪用公款的频率越来越快，尤其是在2010年。起诉书显示：徐丽23次挪用公款中，有16次发生在2010年。仅在2010年12月，徐丽便5次挪用公款共计151.4万元用于赌博。

安乡县政法系统一名干部曾对媒体表示：徐丽业余最大的爱好就是打牌，输了很多钱。赌博输钱后，徐丽就开始挪用公款，并一度到澳门豪赌。

记者留意到，安乡县公安局于2013年3月下发的的一份通报令上，冻结犯罪嫌疑人徐丽利用职务之便，从工资发放中心挪用资金800余万元用于赌博挥霍。

除了赌博，徐丽挪用公款还用于炒股、购房、购车。以炒股为例，记者梳理发现，徐丽炒股集中在2007年至2009年。

2007年6月6日、2008年8月27日、2009年6月，为帮助安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全信用社原主任周某文完成揽储任务，徐丽从工资发放中心账户先后转账30万元、30万元、150万元至安全信用社，3笔钱后来均被徐丽用于炒股及在常德市购买一处房产。

资金监管制度落实不到位

去年7月3日，安乡县检察院在安乡县新闻网发布消息称：“2014年7月2日，安乡县财政局工资发放中

心原主任徐某主动到安乡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投案，同日徐某被刑事拘留。据悉，2011年4月21日，徐某因涉嫌贪污被该院立案侦查，随后徐某一直潜逃，迫于法律的震慑主动返回安乡接受检察机关的处理。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至此，潜逃3年的徐丽主动投案。另检方查明：2009年12月30日、2010年1月12日，徐丽分别以现金存入方式向工资发放中心账户存入15万元、4万元，以弥补资金缺口。

法院认为：徐丽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之便，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超过3个月未还或进行非法活动，且携带挪用公款潜逃，其行为分别触犯了《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分别构成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本报记者从安乡县县人民法院获悉：一审宣判后，徐丽当场表示要上诉。

值得反思的是：徐丽为何能轻易卷走986.98万元公款？9月8日，本报记者联系了安乡县财政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称：“徐丽是怎么套走公款的，我不知情。”现在，该局加强了对资金的监管，“现在每动一分钱，都要几个领导签字，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这是否意味着徐丽挪用公款的5年，该局没有相关制度？对此，这名工作人员予以否认：“制度一直都有，关键是执行不到位。”



法制周报 出品

主编 刘正勇 副主编 刘朝晖
采编总监 龚相成 责编 陈伟斌 美编 王斌杰

法眼观察

管理漏洞助成监守自盗

法制周报社特约评论员 高亚洲

安乡县财政局工资发放中心主任，本职工作是管理工资发放账户。但湖南省常德安乡县财政局工资发放中心原主任徐丽，却把数百万元公款转给了自己。9月8日，《法制周报》记者独家从安乡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由该院提起公诉的徐丽涉嫌挪用公款、贪污案一审宣判，徐丽因犯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被安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8年。

监守自盗的事其实并不少见，因赌博炒股铤而走险的，更不少见。就此事而言，真正让人触目惊心的是，管理工资发放的徐丽，在其岗位之上，竟然监守自盗长达5年，且数额惊人。由此不得不过问的是，徐丽何以能在五年间，把财政局的公共账户玩弄得如个人账户呢？徐丽长年活跃于赌场，且有明显超出其工资水平

的消费，为何没有引起相关部门的警惕呢？

据当地财政局的说法，现在每动一分钱都要几个领导签字，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寥寥数字，可谓内容丰富，大概可以做出如下解读：一是在徐丽任职期间，徐丽动钱是不需要多个领导签字的；二是如何动钱并非没有相关制度，但以前是一纸空文。于此而言，该县的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的漏洞，给徐丽监守自盗制造了各种机会，从某种程度上说，正是管理上长期存在漏洞，让徐丽的私欲得以膨胀，并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总而言之，社会机构尤其是公共部门管理机能的修复，除了要有严密制度建设之外，还要有立体的监管格局，让权力运行在公开、透明中有所收敛，进而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治理愿景。

法律咨询

未请年假 公司应付额外工资

问：今年1月，我与济南某商贸公司终止了劳动合同。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我向公司提出去年没有休带薪年假，要求公司支付未休带薪年假额外工资3400元，被公司拒绝。公司称，我未提出享受年假申请，主动放弃年假的权利。我遂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我的要求能得到满足么？

法律专家回复：《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5条第1款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是由用人单位主动安排的，是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即使职工没有提出休年假的申请，用人单位也应当主动安排，而不能视为职工自动放弃。《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5条同时规定，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所以，仲裁委会支持你的主张。

单位未缴社会保险 职工生育仍可报销

问：我在一家服务公司做外联工作，我是农村户口。上班不久，公司办公室主任找到我，得知我在老家已参加新农合保险，就跟我商量能否公司不缴社保，由单位每月向我支付500元社保补贴金，我同意了。目前，我已怀孕8个多月，最近才知道公司未给我缴纳的社会保险中包含生育保险，听说不缴生育保险就无法报销生小孩的费用。我找到公司，表示会回老家生小孩，到时新农合会出一部分费用，剩余的想让单位报销，但公司不同意。请问：单位这么做合法吗？

法律专家回复：你可要求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同时你应当退还用人单位支付给你的社会保险补贴金。另外，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及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的规定，你目前可要求用人单位补缴之前的社保，并在用工期间持续为你缴纳社会保险，这样，你就可以依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了。

日本战犯法庭自述审讯赵一曼经过

法制周报记者 戴志杰

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纪实》这本书中，详细记载了日本战犯法庭供述在战争期间对中国抗日军民的迫害经过，其中，就包括广为人知的抗日英雄赵一曼。

赵一曼：面对严刑宁死不屈

大野泰治曾任伪满洲国滨江省公署警务厅特务科外事股长，1936年亲自审讯了中国抗日英雄赵一曼，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沈阳审判中，他讲述了审讯经过。

“赵一曼的腿负了重伤，她被俘后，我拿鞭子几次抽她或打她胳膊上的伤口，威逼她‘如果不讲出共产党的组织活动情况的话，我还要打你的伤口，使你痛苦’。她被押送到哈尔滨后，关押在哈尔滨警务厅拘留所地下室的一个牢房中，我也是用木棒子打她……”

在特务科外事股任助理的于义巨作证：“因为赵一曼负伤过重，受伤的大腿肿得很粗，连棉裤棉袄都不能穿，没法审讯，所以大野泰治叫我领着卫生科的医生到拘留所给赵一曼换药。当时，大野泰治的翻译黄寿时也向我说过审讯赵一曼的事情，但由于赵一曼意志坚决，宁死不屈，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于1956年6月12日到20日在太原审判了前日本军政人员8名战犯刑事案件。这是被告人大野泰治在法庭上陈述意见。资料照片

得大野泰治什么口供也没得到。因此，就用缓和的办法将赵一曼送到哈尔滨市立医院，准备将她治好以后再刑讯。”

在最后陈述中，大野泰治对其刑讯赵一曼、王景堂为首的抗日烈士以及和平居民的罪行再次供认不讳。他忏悔道：“我只有请求千万同胞来洗清我的罪行。”

真实的“平原游击队”

在华北战场为了对付神出鬼没的

八路军，1945年6月，日军原独立混成第三旅团独立步兵第九大队大队长相乐圭二特别组织了一支高桥挺身队。

在特别军事法庭太原审判的庭审中，相乐圭二交代了其组织经过：“组织‘高桥挺身队’，要求挑选会讲中国话、有战斗经验、性情凶猛的老兵组成。在我所管辖的忻县和定襄警备区内，对在这个区域活动的八路军游击队的小部队加以击灭，同时逮捕共产党员、村干部和工作人员，搜集情

报、镇压居民等。”

高桥挺身队到处搜索八路军游击队。1945年农历六月间，忻县高桥挺身队四五十人由忻县出发，到神家沟时，天刚亮，就把村子包围了，在村口的沙河里，抓住了一个身上带有两颗手榴弹的民兵队长，便把他捆起来。从沟边小道进村时，这个民兵队长跳下沟钻进水洞，日本兵开枪射击，这时，包围村庄的队伍已经抓到一些老百姓。当时，队长高桥命令到水洞里搜捕民兵队长，由于水洞很深，他们在村中出水口点着火，用烟熏，人求没出来，高桥就逼逼老百姓挖土把出水口填平。随后，他们把老百姓赶到水坑前，用棍子打，灌凉水，追回八路军的情况，老百姓拒绝回答，高桥就从人群中拉出两个男子，用洋刀杀死。

在最后陈述时，相乐圭二及在他手下死也不说的老百姓，4次痛哭流涕。不屈不挠的抗战军民，让他发出由衷的感慨：“我明白了，和平比任何东西都宝贵，只有人民才是和平的保卫者，才是发扬正义、推动人类走向幸福的伟大的可靠的力量。”

历史的审判

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 3

中国最具影响力专业报品牌 中国十佳卫生报

大众卫生报

2016年 开始征订了!



微信公众号: dzws001

邮发代号41-26

全年定价120元